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32—2019

代替 NY/T 132—1989

饲料原料 花生饼

Feed raw material—Peanut expeller

2019-08-01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0381—1989《饲料用花生饼》。与 NY/T 10381—198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由《饲料用花生饼》修改为《饲料原料 花生饼》;
- 修改了标准的范围(见 1,1989 年版的 1);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 2,1989 年版的 2);
- 外观与性状更改为“黄褐色,色泽新鲜一致”,无发酵改为无酸败,嗅改为臭,删除了结块(见 4.1,1989 年版的 3);
- 修改了技术指标,增加了粗脂肪和赖氨酸指标(见 4.2,1989 年版的 6);
- 修改了试验方法,增加了感官检验方法、卫生指标检验方法、氨基酸检测方法(见 6,1989 年版的 7);
- 增加了检验规则(见 7);
- 修改了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(见 8,1989 年版的 9)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丽、李爱科、王薇薇、王永伟。



饲料原料 花生饼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花生饼产品的术语和定义,技术要求,取样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脱壳或部分脱壳花生经压榨取油后的副产物,花生饼又名花生仁饼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
- 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花生饼 peanut expeller
脱壳或部分脱壳花生经压榨取油后的副产物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与性状

小瓦片状或圆扁块状,黄褐色,色泽新鲜一致,无酸败、霉变、虫蛀及异臭。

4.2 理化指标

理论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单位为百分率

项 目	等 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粗蛋白质	≥48.0	≥40.0	≥36.0
粗纤维	≤7.0	≤9.0	≤11.0
粗灰分	≤6.0	≤7.0	≤8.0
粗脂肪		≥3.0	
赖氨酸		≥1.2	
水分		≤11.0	
注:各项理化指标数值均以 88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			

4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有关要求。

5 取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称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白瓷盘内,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,通过目视、鼻嗅、触摸等感官检验方法检测。

6.2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6.3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6.6 水分

按 GB/T 10358 的规定执行。

6.7 卫生指标

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。

6.8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相同原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60 t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外观与性状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纤维和水分。

7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 3 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7.4.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7.4.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。

7.4.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8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8.1 标签

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8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8.4 储存

储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饲 料 原 料 花 生 饼
NY/T 132—2019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:100125 网址:www.ccap.com.cn)

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 * *
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 张 0.5 字 数 10 千 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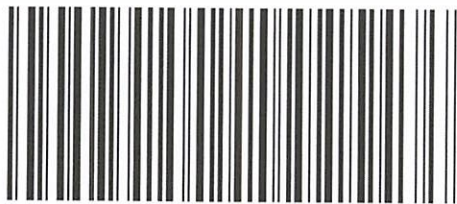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10 月 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

书 号: 16109·4894

定 价: 12.00 元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: (010) 59194261



NY/T 132—2019